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ATTORNEYS AT LAW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20号联合大厦15层 邮政编码 100020

电话: (86-10) 6588 2200 传真: (86-10) 6588 2211

关于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关于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上海莱士”）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称“A股”）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称“《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发行人及其前身成立及变更、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并听取了发行人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并依赖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就发行人及其前身成立及变更、本次发行上市而做出的有关验资、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8
(二) 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8
(三)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8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9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9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9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9
(四)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9
(五)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0
(六) 发行人的子公司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11
(七)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2
(二)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规范运行.....	13
(三)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5
(四) 发行人发行股份的比例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的合法性.....	18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定的协议文件的合法性.....	18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的审计、验资程序的合法性.....	18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合法性.....	18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	18
(一) 发起人主体资格的合法性.....	18

(二)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合法性.....	19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的合法性.....	19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性.....	19
七、发行人的业务.....	20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20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发行人收购的浆站的业务经营许可.....	20
(三) 发行人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21
(四) 发行人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1
(五)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21
(六)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21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一)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21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22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	22
(二) 房屋.....	28
(三) 在建工程.....	32
(四) 知识产权.....	33
(五) 生产设备.....	33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一) 收购石门县单采血浆站.....	36
(二) 收购巴马瑶族自治县单采血浆站.....	37
(三) 收购武鸣县单采血浆站.....	38
(四) 收购灵璧县单采血浆站.....	38
(五) 收购大新县单采血浆站.....	39
(六) 收购大化县单采血浆站.....	39
(七) 收购濉溪县单采血浆站.....	40
(八) 收购马山县单采血浆站.....	40

(九) 收购兴平县单采血浆站.....	40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2
(一) 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42
(二) 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2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3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43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它内部控制制度，该议事规则及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3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3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3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4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4
(二) 发行人最近 3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4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44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44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5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45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45
十七、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45
十八、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6
十九、 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46
(一) 重大诉讼、仲裁.....	46
(二) 行政处罚.....	46
二十、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46

二十一、结论.....	47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2007年4月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并就本次发行上市及召集2006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经核查，本次董事会会议之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2007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批准了修改后的发行前滚存利润享有方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及内容真实、完整、明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三)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具体、明确，未超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因此，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由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全部法定程序，并取得了法律所要求必须取得的批准、同意、许可、登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商务部《关于同意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改制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中批复发行人“不约定经营期限”。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07 年 8 月 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100004000040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 1988 年 10 月 29 日至不约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且目前不存在任何导致发行人停业、解散、破产或其他影响发行人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发行人在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系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将净资产全部折为股本，故自发行人之前身最初于 1988 年 10 月 29 日设立之日起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之验证及本所之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且目前之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核准的经营范围。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颁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 年修订)》，血液制品的生产属于限制外商投资类行业，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为产业政策所禁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的中方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科瑞天诚”）及其控股股东“科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科瑞集团”），以及科瑞集团的控股股东郑跃文最近 3 年内未发生变更。

自 2006 年 11 月 21 日起，莱士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称“莱士中国”）一直为发行人的外方控股股东，其持股比例于 2007 年底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为 50%。

根据孖士打律师行李靖垣律师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及 2008 年 1 月 29 日提供的对莱士中国的调查资料，自 2006 年 8 月 12 日起，KIEU HOANG（黄凯）为莱士中国的股东，持有莱士中国所有已发行的全部股份。KIEU HOANG（黄凯）现为美国籍公民。

2006 年 9 月 8 日，莱士中国与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美国稀有抗体抗原供应公司，下称“美国莱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10000 美元的价格受让了发行人 50% 的股权。而美国莱士自 1988 年 10 月 29 日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即为其股东，持有其 50% 股权。而根据 ANDERSON HREHBIEL

McCREARY&BRYANL 律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律师意见，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11 月 21 日期间，KIEU HOANG（黄凯）为美国莱士的股东，持有美国莱士 100% 的股权。

鉴此，莱士中国与美国莱士均为 KIEU HOANG（黄凯）实际控制，KIEU HOANG（黄凯）亦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 3 年来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子公司：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称“石门莱士公司”）、巴马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称“巴马莱士公司”）、武鸣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称“武鸣莱士公司”）、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称“灵璧莱士公司”）、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称“大化莱士公司”）、全州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称“全州莱士公司”）、兴平市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称“兴平莱士公司”）、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称“马山莱士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武鸣莱士公司、大化莱士公司、全州莱士公司、兴平莱士公司、马山莱士公司均系于 2007 年设立，除前述公司外，石门莱士公司、巴马莱士公司、灵璧莱士公司目前均已经通过 2006 年度的工商年检，且不存在导致公司解散、破产、终止经营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全体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其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法律意见书披露存在法律问题的资产除外）

2.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子公司外的企业中兼职，亦均未在前述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且未在前述企业中兼职。

3.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独立在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银行开设银行帐户，该银行帐户以发行人名义独立开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共用帐户，或被其控制的情形。

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营销和质量控制等整套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各个环节均不依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且与前述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三条“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发行人辅导计划的各项安排已基本完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掌握了有关发行上市及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的法律法规知识，树立了较强的法制意识及诚信意识；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比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运行机制，运作比较规范。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述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据查，发行人目前已经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总经理工作细则》，该等规则已经生效并执行。在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包括营销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财务管理等各类内部控制制度，且该等制度目前均已经生效并执行。在管理方式上，发行人强调制度、程序管理，能较有效和及时地防范并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5.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1)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或者在 36 个月前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 发行人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 (5) 发行人未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皆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除下述情况外，不存在有资金被郑跃文、KIEU HOANG（黄凯）及其各自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除已披露事项外）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深华（2008）审字 031 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5 年度存在对美国莱士的其他应收款人民币 6,960,695.99 元（往来款项）、对科瑞天诚的其他应收款人民币 12,000,000.00 元人民币（往来款项）。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美国莱士及科瑞天诚的其他应收款项。鉴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往来款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在经营管理、投融资方面规范了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在日常经营管理方面，也制定了包括营销管理、财务管理等各类内部规章制度，对于公司的货币资金及存货等实物资产也建立了较严密的授权批准程序和责任制度。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有资金被郑跃文、KIEU HOANG（黄凯）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结构稳定，资产流动性良好。按照母公司报表计算，2007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43.51%，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偿债能力有充分保障。

发行人主营产品多年保持着技术领先优势，销售规模逐年扩大，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对公司现金流入起到了一定的辅助作用。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深华（2008）专审字 42 号”《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在合理的基础上已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得到有效运行。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运用的内部控制制度足以实现内部控制目标、防止或发现会计报表重要错误或舞弊相关的目标。

3.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 (1)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按照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人民币 18,328.16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2)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人民币 28,331.19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4)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未高于 20%；
-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5.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均符合当时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关于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意见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条“发行人的税务”）

6.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7.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将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未依赖于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
-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不存在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方面均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四) 发行人发行股份的比例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 A 股。若公开发行股份数额达到 4000 万股，则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达到 25%。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的合法性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定的协议文件的合法性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各发起人签定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的审计、验资程序的合法性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按照《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聘请注册会计师对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对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经核查，注册会计师均具有法定的执业资格，因此，有关的审计、验资程序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和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

（一）发起人主体资格的合法性

科瑞天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已经缴足，因此，

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科瑞天诚具备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莱士中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合法性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之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的合法性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全部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的规定，且亦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故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性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合同、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并已经取得法律规定所必须取得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亦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设立及第一次增资过程中，中方及外方股东均存在超过《合资合同》约定的时间出资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原中外双方股东于发行人设立时存在延期出资的情况，但根据上海社会科学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社科沪会报字（92）

第 530 号”《关于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审验，发行人当时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清，且 2007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商资批[2007]17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改制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商务部未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提出异议。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延期出资不影响发行人的合法存续，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疫苗、诊断试剂及检测器具和检测技术并提供检测服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目前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发行人收购的浆站的业务经营许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发行人收购的浆站均依法取得了其各自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各项业务经营许可，且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业务经营许可均维持合法有效。

根据危地马拉、哥伦比亚、斯里兰卡、泰国、印度尼西亚、格鲁吉亚、哥斯达黎加、柬埔寨、巴基斯坦、保加利亚共计 10 个国家当地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上述 10 个国家拥有的药品注册证符合当地的法律规定，真实、有效。

另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埃及、叙利亚、香港、墨西哥、乌兹别克、马来西亚、阿塞拜疆律师暂无法出具发行人在该等国家取得的药品注册

证的真实性及合法性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暂无法对发行人在该7个国家药品注册证的合法性与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由于发行人在埃及等7个国家的产品销售收入所占比例很小,因此,发行人在该等国家药品注册证的合法性与有效性暂无法判断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发行人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

(四) 发行人最近3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疫苗、诊断试剂及检测器具和检测技术并提供检测服务,最近3年该等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07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约占总业务收入的近100%。

(六)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解散、破产、停产、重大财务困难、重大市场变化及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截止2007年12月31日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协议/合同的形式及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有关关联交易已经发行

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价格均依据市场价确定，故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侵害发行人和小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目前的公司章程及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均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披露程序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中关联方的承诺均系关联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该等《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形式及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所述之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有效、完善，可以较好地避免关联方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

1. 发行人使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以租赁方式取得如下国有土地的使用权：

序号	房地产权证	使用权来源	用途	地号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年限	备注
1	沪房地闽字(2007)第020474号	划拨	工业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15街坊1/1丘	10200	至公司营业期满	注1
2	沪房地闽字(2007)第032902号	划拨	工业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15街坊1/2丘	6247	至公司营业期满	注2

注 1：关于闵行区江川路街道 15 街坊 1/1 丘的土地

- a.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闵联公司”）于 1988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签订编号为 SMC88DB02217《场地使用合同》，及于 2002 年 7 月 24 日签订编号为 SMC2002DB046《场地使用合同调整协议》，发行人使用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 TC-1 幢工业厂房西半部所占用的场地，面积为 10200 平方米，发行人向闵联公司支付场地使用费和场地管理费，使用期限至发行人经营期满为止。
- b. 根据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于 2007 年 4 月 6 日签发的“沪房地闵字（2007）第 020474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发行人系通过与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场地使用合同》取得土地使用权，应按场地使用合同履行权利义务。

注 2：闵行区江川路街道 15 街坊 1/2 丘的土地

- a. 根据发行人与闵联公司于 1992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签订编号为 SMC92DB02115《场地使用合同》，及于 2002 年 7 月 14 日签订编号为 SMC2002DB048《场地使用合同调整协议》，发行人租用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TC-1 东半部部分场地，面积共计为 2215.77 平方米，由发行人向闵联公司支付场地使用费和场地管理费。场地使用期限至发行人营业期限为止。
- b. 发行人与闵联公司于 2000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签订编号为 SMC2000DB104《场地使用合同》，及于 2002 年 7 月 24 日签订编号为 SMC2002DB047《场地使用合同调整协议》，发行人租用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 C 块 TC-1 东半部部分标准厂房的场地，面积共计为 4023.23 平方米，由发行人向闵联公司支付场地使用费和场地管理费。场地使用期限至发行人营业期限为止。
- c. 根据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签发的“沪房地闵字（2007）第 032902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发行人系通过与闵联公司签订《场地使用合同》，取得土地使用权，应按场地使用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

经查，发行人生产用地系由发行人向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闵联公司”）租赁取得，该公司系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开发公司。根据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上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的规定，“开发区公司按照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划，负责本开发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房地产经营，

协助投资者兴办企业”。

根据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于 1996 年 12 月 6 日做出《关于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上海市房地产登记条例〉意见的请示的复函》，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同意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企业通过与闵联公司签订《场地使用合同》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凭此办理房地产权利登记。

2004 年 7 月 6 日，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向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作出“沪房地资用[2004]346 号”《关于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变更闵行开发区土地使用方式等问题的批复》，批准，“一、关于开发区土地使用方式等问题，由于闵行开发区一期、二期土地取得时间较早，土地取得方式为行政划拨，而随着土地有偿使用方式的不断深化，目前对工业开发用地的多采用土地出让的方式。而随着开发区进一步的发展，开发区内不同性质用地的政策适用，已成为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从目前情况看，开发区内土地实施整体出让也存在一定困难。为此，你公司所提出的考虑历史状况，按开发区实际利用情况和企业的意愿，或暂维持现状或实施出让转性的建议，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下一步建议商请市财政等部门，确定出让金上交标准、比例及有关返还等。”“二、关于房产转让问题，目前开发区内企业的土地性质为划拨土地，如发生厂房买卖等转让情况的，按规定应当办理土地出让或租赁等有偿使用方式。考虑到开发区用地模式的特殊性，在转让时，如受让一方在不改变原土地使用性质的情况下，可以由进区企业和你公司选择土地出让或租赁方式。也可以继续采用原签订场地使用合同的方式，由受让一方缴纳土地使用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222 号）的规定，国有土地租赁是指国家将国有土地出租给使用者使用，由使用者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一定年期的土地租赁合同，并支付租金的行为。国有土地租赁是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一种形式，是出让方式的补充。闵联公司代表土地管理部门与闵行开发区内企业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已经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的授权与批准，其与发行人签署的《场地使用合同》及发行人已取得的土地权利凭证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可合法使用该等土地。

2. 发行人各子公司、收购的浆站使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1) 石门莱士公司

- a. 2005年12月29日，上海莱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莱投”）¹与湖南石门宝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称“宝峰管委会”）签订了《项目准入合同》，约定宝峰管委会向上海莱投出让位于湖南石门宝峰经济技术开发区月亮居委会的工业用地（宗地面积6666.6平方米，其中出让面积5898.6平方米），用于上海莱投兴建单采血浆站项目；宝峰委员会同意在收到上海莱投土地征用包干费后20日内将出让宗地交付上海莱投，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限为50年，自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计算；合同项下土地征用包干费用、土地出让金根据“石计物价[2004]17号”文件合计为866,658元。为了鼓励上海莱投在开发区投资建设，根据中共石门县委石发[2004]6号文件，宝峰管委会同意在上海莱投缴纳土地征用包干费用、土地出让金866,658元的付款当日优惠返还516,658元给上海莱投。
- b. 2006年4月21日，湖南石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上海莱投签订了《项目准入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湖南石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向上海莱投会出让位于湖南石门经济开发区月亮居委会面积为1333.3平方米，其中出让面积为1179.4平方米的宗地，用于上海莱投兴建单采血浆站项目，土地使用权期限为50年，自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算，土地出让包干费用标准为3.5万元/亩，该宗地出让包干费用为7万元，由上海莱投于该协议签订后20日内向石门管委会支付。
- c. 2006年4月24日，上海莱投向石门宝峰开发区管委会缴纳了土地征用包干费423,000元。
- d. 2007年6月7日，石门管委会与石门莱士公司重新签订《项目准入合同》，约定石门管委会向石门莱士公司出让位于石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月亮居委会

¹ 上海莱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持有9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并已于2007年4月3日注销。

7999.9 平方米的土地用于兴建单采血浆站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合同项下的土地征用包干费、出让金共计 1,039,987.60 元。石门管委会同意，根据中共石门县委石发[2004]6 号文件，在石门莱士公司缴纳土地征用包干费、土地出让金 1,039,987.60 元的付款当日优惠返还 619,987.60 元给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在该合同中，双方确认，截至该合同签署之日，石门莱士公司已委托上海莱投资履行了该合同项下全部的付款义务。双方同意，该合同生效后，石门管委会与上海莱投资签订的《项目准入合同》及补充协议即予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石门莱士公司与石门管委会签订的合同的形式及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石门莱士公司可据此合同要求石门管委会负责办理土地权属证书。

(2) 武鸣莱士公司

根据武鸣县国土资源局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核发的武国用（2007）第 01146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武鸣莱士公司拥有位于武鸣县定罗开发区、使用权面积为 6614.40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该宗土地为出让地，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使用期限截止于 2052 年 9 月 28 日。

本所律师认为，武鸣莱士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的使用权，有权依法行使使用、占有、收益、处分的权利。

(3) 大新县单采血浆站（以下称“大新浆站”）

根据大新县国土资源局于 2003 年 10 月 31 日核发的“新国用（2003）字第 038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大新浆站拥有位于大新县桃城镇新城街、使用面积为 4880.70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该宗地为出让地，但该证未注明土地使用权终止期限。2007 年 6 月 20 日，大新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该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为出让地。经核查，大新浆站已缴纳建设用地使用费及土地出让金总

计 14.412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大新浆站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的使用权，有权依法行使使用、占有、收益、处分的权利，但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未注明使用权终止日期，故该等权利之行使可能会受到限制。

另外，鉴于发行人正在办理将大新浆站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在公司设立后，该宗土地的使用权将变更至公司名下。

（4）大化莱士公司

根据大化瑶族自治县土地管理局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核发的“大国用（2007）第 02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大化莱士公司拥有拥有位于兴化路的、地号为 01032120、使用权面积为 2880.1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该宗地为出让地，用途为办公，使用权终止期限为 2057 年 2 月 8 日。

本所律师认为，大化莱士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的使用权，有权依法行使使用、占有、收益、处分的权利。

（5）马山县单采血浆站（以下称“马山浆站”）

根据马山县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马国用（2007）第 110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马山浆站拥有位于马山县白山镇镇北社区巴更山脚、使用权面积为 3628.98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该宗地为出让地，用途为综合用地。

本所律师认为，马山莱士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的使用权，有权依法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二）房屋

1. 发行人使用的房屋

根据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于 2007 年 4 月 6 日签发的“沪房地闵字(2007)第 020474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发行人拥有位于北斗路 55 号，建筑面积为 6002 平方米的房屋。

根据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签发的“沪房地闵字(2007)第 032902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发行人拥有位于黄平路 85 号，建筑面积为 3928.27 平方米的房屋。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上述房屋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有权依法独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2. 发行人子公司及收购的浆站使用的房屋

（1）石门莱士公司使用的房屋

2006 年 11 月 1 日，石门县卫生局与自然人郑碧丽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石门县卫生局将其受托管理的、面积为 1960 平方米的原石门单采采浆大楼出租给郑碧丽，租赁期限一年，租金按每平方米每月 2 元计算。

2007 年 5 月 28 日，石门县卫生局、郑碧丽及石门莱士公司签署《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确认《房屋租赁合同》系郑碧丽接受石门莱士公司委托，以郑碧丽的名义与石门县卫生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一直由石门莱士公司履行，为了明确法律关系，各方同意将合同主体变更为石门莱士公司，合同其他条款不变。且石门县卫生局声明并保证，其为《房屋租赁合同》项下采浆大楼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

经核实，石门县卫生局未取得租赁房屋的所有权证书，但 2007 年 6 月 25 日，

石门县房地产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石门莱士公司租用的房屋系由石门县卫生局管理，现由石门县卫生局出租给石门莱士公司使用，并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向石门县卫生局与石门莱士公司核发了“石房租证第 000176 号”《房屋租赁登记证》。

本所律师认为，《房屋租赁合同》的形式及内容合法、有效，并已经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故石门莱士公司可合法使用该房屋。又鉴于石门莱士公司已与石门管委会签订了《项目准入合同》取得了出让土地的使用权，并正在建设新的经营场所。本所律师认为，石门莱士公司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保证今后可以使用自有房屋。

（2）巴马莱士公司使用的房屋

根据巴马莱士公司与巴马瑶族自治县卫生局于 2006 年 6 月 25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巴马莱士公司租赁巴马瑶族自治县卫生局采浆大楼一桩，面积为 958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长期，直至巴马莱士公司提出终止为止，年租金 1 万元。

经核实，采浆大楼为巴马瑶族自治县卫生局所有，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2007 年 10 月 8 日，巴马瑶族自治县房地产管理所出具说明，确认上述租赁房屋系由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所建，由巴马瑶族自治县卫生局管理，现由巴马瑶族自治县卫生局租予巴马莱士公司使用。鉴此，本所律师认为，《房屋租赁合同》的形式及内容合法、有效，巴马莱士公司可合法使用该房屋。

（3）武鸣莱士公司使用的房屋

根据武鸣县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6 月 12 日核发的、证号为“武房权证 2007 字第 011012023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产权证》，武鸣莱士公司拥有位于武鸣县城标营社区定罗商住区 F 区 6 号、建筑面积为 1811.81 的房屋。

本所律师认为，武鸣莱士公司为上述房屋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有权依法独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4) 灵璧莱士公司使用的房屋

根据灵璧莱士公司与自然人张进军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签订的《协议书》，灵璧莱士公司无偿租赁张进军拥有的位于灵璧西关凤山北路东侧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2007 年 6 月 20 日至 2008 年 11 月 19 日，且张进军对灵璧莱士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该协议签署之日对上述房屋的无偿使用进行了确认并同意。

经核实，该房屋为张进军所有。本所律师认为，《协议书》的形式及内容合法、有效，故灵璧莱士公司可合法使用该房屋。

(5) 濉溪县单采血浆站（以下称“濉溪浆站”）使用的房屋

根据濉溪浆站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与濉溪县医院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濉溪县单采血浆站租赁濉溪县医院所有的、位于濉溪县濉溪河路 252 号、建筑面积为 1620 平米的房屋，租期一年，年租金 30 万元。

经核实，该房屋为濉溪县医院所有。本所律师认为，《房屋租赁合同》的形式及内容合法、有效，故濉溪浆站可合法使用该房屋。

(6) 大新浆站使用的房屋

- a. 根据大新县房地产管理所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桂房权证新字第 20030485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产权证》，大新浆站拥有位于大新县桃城镇新城街、建筑面积为 32.08 平方米的房屋，用途为门卫。
- b. 根据大新县房地产管理所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桂房权证新字第 2003048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产权证》，大新浆站拥有位于大新县桃城镇新城街、建筑面积为 376.73 平方米的房屋，用途为饭堂。
- c. 根据大新县房地产管理所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桂房权证新字第 20030485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产权证》，大新浆站拥有位于大新县

桃城镇新城街、建筑面积为 2274.70 平方米的房屋，用途为综合楼。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办理大新浆站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因此，今后上述房产证的权利人将变更至新公司名下。

(7) 大化莱士公司使用的房屋

根据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核发的“大房权证大字第 20070541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产权证》，大化莱士公司拥有位于大化镇兴化路、建筑面积合计为 2250.12 平方米的房屋。

本所律师认为，大化莱士公司为上述房屋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有权依法独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8) 马山莱士公司使用的房屋

根据马山县房地产管理所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马房权证白山字第 0353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产权证》，马山浆站拥有位于马山县白山镇巴马路、建筑面积为 1845.51 平方米的房屋。该房屋用途为综合。

本所律师认为，马山莱士公司为上述房屋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有权依法独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9) 兴平莱士公司使用的房屋

根据兴平莱士公司与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签订的《租用校舍合同书》，兴平莱士公司租用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拥有的兴平校园主楼食堂、传达室、车库等房屋。租赁期限暂为五年，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3.5 万元。

对于兴平莱士公司所租赁的上述房屋，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该等租赁行为已经兴平市房地产管理处的许可，并被核发了《房屋租赁许可证》，有效期为2007年10月20日至2008年10月20日。鉴此，本所律师认为，《租用校舍合同书》真实、合法、有效，故兴平莱士公司可合法使用该房屋。

(10) 全州莱士公司使用的房屋

根据全州莱士公司与全州县血站及全州县卫生局于2005年7月28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全州莱士公司租用全州县血站拥有的位于全州县泉州镇风坡路1号的房屋，建筑面积共计1666.77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5年7月28日至2008年7月28日，年租金10万元。

经查，关于上述全州莱士公司租赁的房屋，全州县血站已取得全州县人民政府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且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已于2007年9月30日在全州县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所办理了备案登记，鉴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全州莱士公司可合法使用该等房屋。

(三) 在建工程

1.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1) 库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规定办理了竣工验收手续，且竣工验收合格。故该在建工程的建设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库房的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公司二期扩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二期扩建工程竣工验收

备案表的申请手续，并将在办理完毕全部竣工手续后再行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申领工作。故，本所律师认为，该在建工程的建设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取得相关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子公司—石门莱士公司的在建工程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之外，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规定取得了建设项目的其他开工许可。

（四）知识产权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对前述知识产权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有权依法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前述知识产权未有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的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以不存在查封的情形。

（五）生产设备

发行人对目前发行人使用的生产设备拥有唯一的所有权，发行人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处分、收益的权利。该等资产目前均未设置抵押、质押，亦不存在出租、转让、查封的情形。

另经核查，发行人各子公司进口采购的采浆机均无购置发票或相关合法拥有该采浆机的凭证，鉴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子公司进口采购的采浆机的权属存在潜在的纠纷。

为了避免上述进口浆站可能产生的纠纷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

2007年3月5日，发行人与四川南格尔生物医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格尔公司”）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在正常生产时向南格尔公

司采购采浆离心耗材，南格尔公司承诺按时保质提供采浆离心耗材，在合作期间按照发行人采购耗材的一定比例免费提供采浆机并按发行人下属浆站生产变化情况予以合理配置浆机，保证采浆业务的正常进行。同时，由于发行人下属的各浆站在改制的过程中存在采浆机产权不明的状况，有可能导致产权不明的采浆机被收回或转移的情况，在发行人发生上述情况时，南格尔公司承诺提供足够的采浆机保证采浆业务正常进行。发行人承诺在以后一定时间内，在市场价格前提下优先向南格尔公司采购足量配比的耗材。协议有效期自2007年3月5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007年3月5日，发行人与陕西正源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源科技”）签署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承诺在生产正常时购买其采浆离心耗材（血浆分离器、血浆管路、收集袋、采血器），正源科技承诺按时保质提供采浆离心耗材并负责公司所有采浆机的免费维修。同时，由于发行人下属的各浆站在改制的过程中存在采浆机产权不明的状况，有可能导致产权不明的采浆机被收回或转移的情况，在发行人发生上述情况时，正源科技承诺保证提供足够的采浆机，保证浆站采浆业务正常进行。发行人承诺在以后一定时间内，在市场价格前提下优先向正源科技采购足量配比的耗材。协议有效期为2007年3月5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份《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系协议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对协议各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发行人为上海市血液中心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国际业务部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经核查，发行人签订的保证合同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合同的签订及履行皆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及影

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的重大商务合同

(1)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协议中“灵璧莱士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盈利亏损和经营活动中的一切风险由曹敏享有和承担”的约定不符合《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关于法人以其财产独立对外承担民事法律责任的规定。除前述条款外，协议其它条款皆为合法有效。因此，该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潜在法律纠纷。但由于灵璧莱士公司于2006年、2007年向发行人的供浆量分别为8.84吨、4.94吨，占发行人2006年、2007年投浆总量的比例很小，因此，即使该公司由于存在法律瑕疵而影响发行人对其的正常采浆，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 《濉溪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协议中“在濉溪县医院经营管理浆站期限内，浆站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债权债务、盈利亏损和经营中的一切风险由濉溪县医院独立承担”的约定不符合《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关于法人以其财产独立对外承担民事法律责任的规定。除前述条款外，协议其它条款皆为合法有效。因此，该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潜在法律纠纷。但由于濉溪浆站于2006年、2007年向发行人的供浆量分别为13吨、5.63吨，占发行人2006年、2007年投浆总量的比例很小，因此，即使该浆站由于存在法律瑕疵而影响发行人对其的正常采浆，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除上述合同外，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商务合同的形式及内容均符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该等合同履行正常，并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3. 发行人的抵押担保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保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有资产为抵押物的正在履行的抵押担保合同。

4.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核查，截止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5.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收购石门县单采血浆站

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产权转让过程中，双方已经办理了所有权转移手续，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其作为收购方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产权转让存在如下需要说明的问题：

- （1）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转让企业国有产权原则上应采取招标挂牌转让方式，但是，国家卫生部等九部委 2006 年 3 月 25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单采血浆站转制的工作方案》（卫医发[2006]118 号，以下称“118 号文”）规定，对于向企业定点供浆的浆站应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因此，虽然石门浆站的产权转让协议签订于 2005 年 4 月 9 日，但是，地方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日期为 2006 年 10 月 29 日，即本次产权转让行为转让跨越了法规的颁布及生效期间。又鉴于浆站属特殊行

业，该浆站一直为发行人定点供浆，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产权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符合 118 号文的规定，而且，本次产权转让亦获得石门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领导小组及湖南省卫生厅的批准；

(2) 本次产权转让的资产评估报告未办理备案手续，但本次产权转让已得到石门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领导小组的批准。

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产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二) 收购巴马瑶族自治县单采血浆站

根据118号文之规定，转让方应该对浆站进行清产核资及审计，但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得到清产核资及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已经批准并确认了本次交易，且未对转让方未进行清产核资及审计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收购方已依法签订了产权转让协议，并按照协议的约定支付了全部产权转让款，且转让行为及价格业经有权部门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履行了作为收购方的全部义务。

本所律师注意到：百色红星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百星评综字[2006]2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对象为仅为巴马浆站的机器设备，而未涉及巴马浆站原有的债权债务及其他资产。同时，我们注意到，巴马浆站已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同意该等设备转让。财政局于 2007 年 5 月 26 日出具《巴马瑶族自治县单采血浆站资产评估报告备案及产权交易确认函》，确认巴马浆站的产权已按照《巴马瑶族自治县单采血浆站产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的价格由上海莱士收购完成、归该公司所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产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还注意到：虽然巴马瑶族自治县卫生局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出具《巴马县单采血浆站债务

确认函》，确认浆站至转制结束日无负债，但是，本所律师认为，由于未获取清产核资及审计报告，故无法判断该确认函所述是否属实。故本所律师认为，该浆站可能存在潜在的债务纠纷。

（三）收购武鸣县单采血浆站

除清产核资程序之外，转让方及收购方履行了118号文件所规定的法律程序。发行人作为收购方已依法签订了产权转让协议，并按照协议的约定支付了全部产权转让款，且转让价格业经有权部门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履行了作为收购方的全部法定义务。另外，本所律师还认为，鉴于本次交易业已经武鸣市财政局确认，故未履行清产核资程序，不影响交易的有效性。故，本次交易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武鸣县单采血浆站产权转让协议书》，武鸣浆站存在1,193,530.00元人民币的债务，双方约定，该债务由转让方武鸣县卫生局承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部分债权人的同意，金额为476,979元人民币，即尚有716,551元人民币的债务转让尚未经债权人同意，对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潜在的被追偿债务的法律风险。

（四）收购灵璧县单采血浆站

本所律师认为，灵璧浆站系事业单位法人，故本次产权转让不适用《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且由于该等交易发生在118号文颁布之前，故亦不适用118号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收购方已依法签订了产权转让协议，并按照协议的约定支付了全部产权转让款，且转让价格业经有权部门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履行了作为收购方的全部法定义务。

但是，灵璧浆站作为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仍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据查，灵璧浆站的《资产评估报告》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有权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必要时可依法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确认本次收购行为无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当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尚未就本次产权转让提出异议。

另，根据《关于灵璧县单采血浆站净资产的专项审计报告》披露，目前灵璧浆站存在个人集资、土地及房屋权属不清的问题。关于灵璧浆站存在的经营场所权属不清的问题，如该问题不能得到妥善解决，将无法保证灵璧莱士公司合法拥有及使用经营场所。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灵璧莱士公司正在清理个人集资，但尚未最终清理完毕。为此，2007年11月，发行人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莱士中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均承诺如由于灵璧浆站存在的个人集资问题对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莱士中国有限公司将对发行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及时、足额的补偿。

鉴于灵璧莱士公司占发行人 2006 年、2007 年投浆总量比例较小，且发行人的股东均已作出有效的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即使灵璧莱士公司由于其自身法律瑕疵而影响发行人对其的正常采浆，该等问题也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五）收购大新县单采血浆站

根据118号文，转让方及发行人已经履行了法律所规定的程序。发行人作为收购方已依法签订了产权转让协议，并按照协议的约定支付了全部产权转让款，且转让价格业经有权部门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履行了作为收购方的全部法定义务。因此，本次交易真实、合法、有效。

（六）收购大化县单采血浆站

根据118号文，除清产核资程序之外，转让方及发行人已经履行了法律所规定的程序。发行人作为收购方已依法签订了产权转让协议，并按照协议的约定支付了全部产权转让款，且转让价格业经有权部门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履行了作为收购方的全部法定义务。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业经大化瑶族自治县财

政局及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故未履行清产核资程序不影响交易的有效性。故,本次交易真实、合法、有效。

(七) 收购濉溪县单采血浆站

根据118号文,除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之外,转让方及发行人履行了其它法定程序。发行人作为收购方已依法签订了产权转让协议,并按照协议的约定支付了全部产权转让款,且转让价格业经有权部门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履行了作为收购方的全部法定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对于未进行资产评估备案的行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有权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必要时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本次收购行为无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当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尚未就本次交易提出异议。经查,濉溪浆站于2006年、2007年向发行人供浆量占发行人2006年、2007年投浆总量比例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即使濉溪浆站由于自身法律瑕疵而影响发行人对其的正常采浆,但由于该浆站供浆量仅占发行人投浆总量的很小份额,故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八) 收购马山县单采血浆站

根据 118 号文,转让方及发行人已经履行了法律所规定的程序。发行人作为收购方已依法签订了产权转让协议,并按照协议的约定支付了全部产权转让款,且转让价格业经有权部门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履行了作为收购方的全部法定义务。因此,本次交易真实、合法、有效。

(九) 收购兴平县单采血浆站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兴平浆站为事业单位,其资产为国有资产,鉴于目前的产权转让协议系由上海莱士与杨波个人签订,转让款亦支付给杨波个人,故本所律师推断,兴平浆站应为杨波个人投资并拥有全部产权,且挂靠在卫生局,但是,目前

卫生局未能提供证明浆站产权为杨波个人所有的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收购过程中履行了资产评估、陕西省卫生厅的报批、与杨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等一系列程序，且目前已经向杨波支付了全部收购价款。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并未有任何第三方对该股权转让提出任何异议。

根据陕西省卫生厅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做出的“陕卫医便函[2007]48 号”《陕西省卫生厅关于切实做好兴平单采血浆站规范化建设的通知》，截止 2007 年 7 月 13 日，兴平单采血浆站已正式隶属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且兴平浆站已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取得陕西省卫生厅核发的“陕卫血浆站第 1 号”《单采血浆许可证》，证载机构名称为“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有效期自 2007 年 8 月 16 日至 2009 年 8 月 16 日。

另，兴平莱士目前已经完成转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作，并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咸阳新元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咸新会验字[2007]033 号”《验资报告》，兴平莱士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并已全部缴足，发行人及杨波分别以现金缴付 80 万元及 20 万元。

鉴此，本所律师认为，200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一）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受让人依照前款规定取得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的，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赔偿损失。

发行人收购兴平浆站完全符合上述法律规定，首先，发行人是按照“卫医发（2006）118 号”之规定为提高自身的采浆能力而实施的收购，并非出于其他主观恶意；其次，本次收购是以资产评估后的价值作为转让定价依据，公平合理；再次，目前兴平莱士已经办理完毕为转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已经成

为兴平莱士的合法股东；第四，根据“卫医发（2006）118号”之规定，陕西省卫生厅已经对兴平莱士进行了验收，并颁发了《单采血浆许可证》。因此，发行人目前已经合法拥有兴平莱士80%的股权，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即使杨波对原兴平浆站的资产无处分权，原所有权人也只能要求杨波赔偿损失，而发行人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也不会影响发行人继续持有兴平莱士的股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杨波未能提供其拥有原兴平浆站产权证明的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管理兴平莱士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以下称“现行公司章程”）已经发行人于2007年2月7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发行人于2007年4月27日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董事人数发生变更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一致通过了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上海莱士血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A股章程”）。

（二）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A股章程系根据《上市公司指引》所制定，小股东的权利能够得到充分的保障。发行人的A股章程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一经生效，即成为规范发行人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关系的法律文件，对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定的约束力。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该等机构的设置、人员数额、职权、议事规则等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它内部控制制度，该议事规则及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细则，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该等规则及制度业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生效实施。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亦真实、合法、有效。决议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不存在越权审议批准的情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所必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均依法定程序予以表决。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需的程序。该等人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不存在违法任职的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 3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的变化均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需的程序，该等变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达到三分之一，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导意见》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清晰、明确、具体，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办理完毕国税、地税登记，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近三年执行的税种、种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拖欠税款、偷逃税款及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或其前身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取得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沪环保计[2007]128号”《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函》，该等批复系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批复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发行人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05年版）》标准。发行人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原料、中间品、半成品和成品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SFDA）颁布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和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组织生产。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或其前身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事项。

十七、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于2007年4月27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公司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有关费用后，用于4个项目的建设，该等项目皆已取得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已作出妥善安排。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一）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科瑞天诚、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科瑞天诚、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情形。

二十、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经本所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及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表述真实、准确，不存在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报告的引述准确无误。

二十一、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规范运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合法批准和授权。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存在的法律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但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批准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签字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Zhusen in black ink.

张绪生

经办律师（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Yugu in black ink.

李裕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Weiguo in black ink.

王卫国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